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

貳、案由：財政部疏於監督所屬關稅總局及基隆關稅局致整體風紀敗壞，關員與利害關係業者宴飲頻繁，互動密切，行事欠缺透明，高層接受關說請託，習以為常，業者則透過「政商關係」運作人事遷調，建立人脈，相互勾結之情形嚴重，視公務員廉政倫理之基本要求如無物，衍生長期集體包庇業者走私大量管制物品等重大風紀案件，導致國家財政收入嚴重損失，重創產業發展及政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本院前調查臺北關稅局課員李○○陳訴案，發現海關對於涉嫌違法違規之業者，未依法管制、查緝、裁罰、移送，甚而依業者片面指控，輕率議處基層嚴格執勤關員；海關退休高層任職於倉儲貨運承攬業，藉影響力長期為業者護航關說，且執勤關員於執行職務常遭威脅、利誘、施壓之情形嚴重，四度提案糾正財政部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該案調查期間，海關又爆發數起重大風紀弊案，關稅總局副總局長呂○○涉案其中，其層級之高，歷來僅見，案經本院調查結果，發現財政部關稅總局及基隆關稅局之整體風紀敗壞，有下列失當之處：

- 一、財政部關稅總局所屬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長期集體包庇業者走私大量管制物品，該分局另涉嫌圖利並洩漏進口報單資料予業者；基隆關稅局進口組則洩漏海關參考價格、協助報關業者不實申報貨物進口價格及洩漏進口報單、密報走私內容，違失情節重大。

本案綜據檢察官起訴書、財政部查覆說明、相關

人員於本院約詢所述、偵查中調查局詢問筆錄、監聽譯文、檢察官訊問筆錄及該二單位之相關卷證，基隆關稅局及所屬六堵分局長期與走私業者勾結，風紀敗壞，所涉弊案分為下列三部分：

(一)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驗貨課長期集體包庇業者走私大量管制物品

1、基隆關稅局驗貨課課員林○○長期於基隆關稅局服務，熟識報關業者賴○○及立法委員助理張○○等人，而大陸地區石材、磁磚、生鮮蓮藕等貨物，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規定，均屬管制輸入之物品，非經主管機關公告准許或專案核准，禁止輸入臺灣地區。賴○○等進口商及報關業者，為圖走私轉售該等管制物品之暴利，且為避免該等貨物報關後，若核定為C3方式通關，將由驗貨課課員開櫃查驗，一旦遭查獲將被處以沒入並裁罰之不利處分，共謀以行賄海關關員方式大量進口上開管制貨品。適林員於98年4月1日獲調六堵分局驗貨課，負責進出口貨物之查驗業務，張○○及賴○○即夥同不法報關業者與廠商，運用渠等與海關上下層關員間緊密之人脈關係，透過林○○為六堵分局驗貨課唯一資深之驗貨員，在海關封閉之文化下，對驗貨課同僚具有之影響力，自98年10月間起至100年4月底止，按櫃行賄該分局驗貨課。據賴○○偵查時供稱：渠每次驗貨完成當日或隔日，即將賄款以仟元現鈔裝入中式信封，在六堵分局1、2樓樓梯間、○○貨櫃場、○○貨櫃場、○○貨櫃場等處，趁四下無人時交付給林○○等語。而林○○在偵查時亦坦承：渠收受賄款後，便在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辦公室樓梯間、廁所，以及前往

貨櫃場驗關之車內，轉交賄款予沈○○、黃○○、王○○、程○○，渠係直接交付現金等語。林員並將朋分所餘賄款成立基金，作為聚餐之用。該課除資淺之新進課員○○○及股長未涉案外，課長周○○、黃○○、秘書柯○○、課員林○○、黃○○、辦事員沈○○、王○○、程○○等人，均涉入收賄。計包庇○○、○○、○○、○○、○○等報關行報關進口之下列管制大陸貨品，使進口業者得以免除貨物遭沒入並課處貨價 1 至 3 倍罰鍰之行政裁罰，獲取不法利益：

- (1) 包庇○○報關行報關○○工程公司進口禁止輸入之大陸地區石材 9 筆、報關○○、○○、○○公司進口禁止輸入之大陸地區石材 40 筆（以上貨物由賴○○按櫃交付 5,000 元之賄款予查驗人員）、禁止輸入之大陸地區磁磚 3 筆（由賴○○按櫃交付 7,000 元之賄款予查驗人員）、禁止輸入之大陸地區生鮮蓮藕 4 筆（由賴○○按筆交付 5 萬至 3 萬元賄款予查驗人員）、高價低報之鮮蝦 5 筆（賴○○等人以低報進口越南產地草蝦、白蝦之交易價格，或申報不實之規格、數量、重量等方式，共逃漏進口稅額合計約 90 萬元，並於貨櫃通關放行後，由賴○○交付每櫃 12,000 元至 20,000 元賄款予查驗人員）。
- (2) 包庇○○報關行報關進口之禁止輸入之大陸地區石材 163 筆（由業者○○○按櫃交付 5,000 元予驗貨人員，共 168 萬 5,000 元）、禁止輸入之大陸地區磁磚 71 筆（業者○○○按櫃交付 3,000 元予驗貨人員，共 102 萬 9,000 元）。
- (3) 包庇○○報關行報關進口禁止輸入之之大陸

地區石材 250 筆（業者○○○按櫃交付 3,000 元賄款，另按月交付驗貨課長 3 萬元賄款，林○○共收取 34 萬 8,000 元賄款、王○○收取 34 萬 2,000 元賄款、黃○○收取 28 萬 8,000 元賄款、程○○收取 9,000 元賄款、沈○○收取 35 萬 5,500 元賄款，另由林○○轉交 40 萬元賄款予課長黃○○、轉交 120 萬元賄款予課長周○○）。

(4) 包庇○○報關行報關進口禁止輸入之大陸地區磁磚 41 筆（由業者○○○按櫃交付 4,000 元予驗貨人員，共計交付 130 萬 6,000 元，其中林○○收取 40 萬 6,000 元賄款、沈○○收取 15 萬 6,000 元賄款、王○○收取 9 萬 6,000 元賄款、黃○○收取 13 萬 8,000 元賄款，課長黃○○收取 15 萬元賄款、課長周○○收取 36 萬元賄款）。

(5) 包庇○○報關行報關進口禁止輸入之大陸地區磁磚 303 筆（由業者○○○或其配偶○○○按櫃交付 4,000 元予驗貨人員，其中經由林○○分別轉交 59 萬 4,000 元及 44 萬 8,000 元賄款予課員黃○○、王○○，另課員程○○向業者林憲武收受 9 萬 6,000 元賄款、課員沈○○向業者林憲武收受 46 萬 6,000 元賄款；又○○○於報運上開大陸磁磚貨櫃前，為避免驗貨課課長指示回查，於 98 年 11 月間交付賄款 3 萬元予課長黃○○，並於周○○接任課長後，交付 3 萬元予周○○收受）。

2、上開事實據六堵分局驗貨課課員林○○、辦事員沈○○在本院約詢時坦承在卷，核與林員、沈員在偵查中之自白相符。該分局驗貨課前課長黃○

○、周○○固否認收受賄賂，表示並無督導不周等語，惟渠等收賄之不法事實，業據林○○等人明確指證，並經檢察官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及違反懲治走私條例第 9 條明知為走私物品而放行等罪嫌，提起公訴，違失事證均已臻明確。

(二)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涉嫌圖利並洩漏進口報單資料予報關業者：

- 1、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關員陳○○自 9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16 日止，任職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稽查課稽核官員，駐守台陽、長春兩處實施自主管理之貨櫃站，負責監視、審核該二貨櫃站進出口貨物之進出站有無違法事宜。因與張○○熟識，經張○○介紹認識賴○○等報關業者。其明知賴○○以全昱報關行報關進口之大陸地區磁磚，係管制輸入之貨物，依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應予沒入並裁罰，竟於 99 年 10 月 14 日前某日，與賴○○謀議合夥進口大陸磁磚，賴○○則承諾每月給付陳○○20 萬元之紅利，陳○○並於 99 年 11 月 8 日交付 50 萬元之投資款與張○○，由張○○於 99 年 11 月 10 日轉交與賴○○。嗣於 99 年 11 月 15 日賴○○將大陸地區磁磚報運進口，並將貨物置放在○○貨櫃站，陳○○明知其所監管之貨櫃站有私運貨物，竟違背自主管理貨櫃集散站、進出口貨棧稽核關員應定期或不定期稽核或辦理事項之作業規定，對賴○○之違章、異常案件不為報告，故意不依海關緝私條例查緝，任令該筆貨物順利通關，使賴○○、林○○因此獲得轉售管制貨物之不法利益，而陳○○與賴○○原謀議於 99 年 11 月底合夥進口之大陸磁

磚，雖因大陸工廠燒製時程延誤而未進口，賴○○仍於99年12月15日將議定之20萬元不法利益送至○○貨櫃站交予陳○○。又其自100年4月26日起至6月24日止，在關稅總局內利用內部網路列印相關進口報單資料後，以傳真方式，將該等資料洩露予賴○○知悉，使賴○○得以利用報關資料洞悉同業間之交易模式及價格，而為商業競爭。

- 2、陳員於本院約詢時坦承將進口報單等文件洩漏予賴○○，惟辯稱：其任職之臺陽貨櫃場係自主管理貨棧，稽核關員僅於貨櫃場專責人員向其報告違章案件時，始得為事後稽核，檢察官指其投資走私業者進口大陸地區磁磚50萬元等情並不實在，該50萬元係貸予報關業者賴○○，並非用於走私大陸地區磁磚；又其所洩漏之資料非屬密等文件等語。經查，海關稽核關員對實施自主管理之貨櫃集散站，應依「自主管理辦法」、「海關審查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規定」、「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及相關法令規定主動進行稽核，陳員所稱稽核關員僅得依業者及專責人員報告進行事後稽核等語，顯與法有違；又，進口報單屬敏感等級之文件，所載之相關資訊，僅限於公務使用，不得向第三人公開，其利用任職關稅總局期間，利用海關內網查詢海運系統，將該等公務上應秘密之資料以傳真方式洩漏予第三人賴○○等情，業據相關人員在偵查時甚詳，並有監聽譯文足稽，事證明確。並經檢察官以其觸犯圖利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嫌，提起公訴。

(三)基隆關稅局進口組洩漏海關參考價格，並協助報關

業者不實申報貨物進口價格及洩漏進口報單、密報走私內容：

- 1、基隆關稅局進口組股長鄭○○於99年5月9日及99年6月22日，向賴○○提供海關參考價格檔及「進口生鮮水產品參考價格表」（冷凍草蝦部分）內，有關各式生鮮蝦種（含草蝦、白蝦）、規格、產地之價格資訊予賴○○知悉，供業者梁○○據以逃漏進口稅額，並不實申報冷凍草蝦、白蝦之貨物進口價格，及低報草蝦、白蝦等貨物進口價格之基準；鄭○○復教導不諳冷凍生蝦貨物報關之賴○○如何辨識各式生蝦及決定報關之申報交易價格，從而協助賴○○、○○○等業者逃漏稅額牟利。鄭○○復於99年5月至100年4月30日，在基隆關稅局擔任進口組業務一課股長期間，依報關業者賴○○所託，由賴○○以行動電話告知進口業者之報單號碼予鄭○○，鄭員登入通關自動化作業系統，查詢進口報單後，旋即在電話中洩漏查得之報單內容予賴○○，或將查得之報單列印後，交由全昱報關行轉交賴○○。另鄭員於99年12月17日以行動電話聯繫賴○○，洩漏委由○○報關行報關之○○公司遭人檢舉貨櫃夾藏香菸之消息，及洩漏舉發人密報走私漏稅通報單，交由○○報關行負責人○○○觀看並抄寫內容攜回。
- 2、鄭○○於本院約詢時坦承曾提供賴○○海產價格、走私檢舉信函，及多次與賴○○等人宴飲，然辯稱因張○○協助渠自關稅總局調回基隆關稅局，而賴○○與張○○交好，為報答張○○，故依其經驗之海產價格，教導賴○○報關，又其雖向賴○○透漏檢舉信函，然事後證明係烏龍一

場，且渠與張○○、賴○○等人餐敘，互有作東等語。經查，鄭○○洩漏進口報單資料、洩漏○○公司遭檢舉夾藏私煙等情，業據證人賴○○、○○○等人在偵查時證述甚詳，並有監聽譯文等足稽，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又其與張○○、賴○○等人頻繁宴飲，亦有相關監聽譯文，事證明確。

(四)檢察官起訴後，關稅總局認為基隆關稅局局長蔡○○「監督不周，致屬員發生貪污瀆職事件」，予以記大過1次之處分；基隆關稅局認為六堵分局分局長劉○○「對主管業務監督不力，致發生嚴重損害海關形象及聲譽事故」予以記過2次之處分，該局關員黃○○、周○○、柯○○、林○○、沈○○、黃○○、王○○、程○○、陳○○、鄭○○等人「行為不當，致涉貪瀆，並遭法院裁定羈押，嚴重損害海關形象及聲譽」，分別予以記大過一次之處分。經查，基隆關稅局副局長張○○與走私業者賴○○過從甚密，接受宴飲招待、出入不正當場所，並指示所屬「關照」特定公司進口之特定貨物，違失情節重大（容後詳述），其住家及辦公室於100年7月6日遭檢調搜索，財政部及關稅總局未能及時查處其違失行為，而准許其於同年7月16日辦理退休，事後亦未追究其行政責任，洵有未當。

(五)另本件涉案之六堵分局課員林○○、基隆關稅局股長鄭○○、科員陳○○及另案遭檢察官起訴之關稅總局副總局長呂○○、驗估處長史○○（呂○○、史○○涉案部分容後詳述）等5人，經財政部以100年12月16日臺財人字第10000486150號函，檢附檢察官起訴書函請本院審查，其中呂○○、史○○二人業經本院彈劾，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餘林○○、鄭○○、陳○○及六堵分局秘書柯○○、課員黃○○、程○○、辦事員沈○○、王○○等人，雖非簡任職或主管人員，渠等之違失情節亦屬重大，尤以林○○為六堵分局集體收賄包庇走私弊案之核心人員，與相關走私業者關係密切，居中扮演全案之關鍵角色，且相關人員在本院均指稱：林員屬六堵分局驗貨課唯一資深之驗貨員，藉由海關內部封閉文化中資深關員之主導地位，誘使全課關員同流合污等情。林員雖因犯罪後向檢調坦承犯行，符合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獲檢察官從輕求刑，然無從減免所應負之行政究責。綜上，林○○、鄭○○、陳○○、柯○○、黃○○、程○○、沈○○、王○○等人，允應由主管長官依公務員懲戒法及相關法令追究渠等之行政違失責任，以正官箴。

二、財政部所屬關稅總局及基隆關稅局人員接受業者宴飲招待，互動密切，行事欠缺透明，且接受利害關係業者請託關說之風氣盛行，嚴重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之基本要求，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 97 年 6 月 26 日公布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2 款、第 5 款規定：「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第 4 點

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一)屬公務禮儀。…(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第 8 點第 2 項（99 年 7 月 30 日修正）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第 11 點規定：「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又依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前項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二)海關高層人員與業者過從甚密，頻繁接受宴飲招待，公私不分，視公務員廉政及倫理之基本要求如無物，上行下效，海關風紀蕩然無存：

海關高層人員（包括副總局長呂○○、驗估處長史○○、基隆關稅局長蔡○○、副局長張○○等人）及海關退休高層人員（前總局長、前副總局長、前主任秘書、前關稅局局長）經由立委助理張○○從中穿針引線，頻繁接受報關業者賴○○（○○○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代理英商○○汽車集團、美商○○公司等客戶之進口報關業務）等人宴請招待及餽贈，茲依監聽譯文彙整相關人員餐會、送禮之日期地點及目的如下：

項次	餐會日期 地點	人員及經過	業者目的	事證
----	------------	-------	------	----

1.	99.5.18 台北市忠孝東路5段彩蝶餐廳	史○○、基隆關稅局鄭○○、○○○、關稅總局○○○接受賴○○、張○○等人邀宴。		監聽譯文
2.	99.6.15	史○○收受賴○○利用端午節名義致送馥園餐廳製作之粽子及伴手禮。	處理關稅總局要求奧迪公司說明乙案	監聽譯文
3.	99.6.30 於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南非美食屋	臺北關稅局○○○夫婦及其股長、基隆關稅局陳○○接受賴○○宴請。	協助關員與醫療器材進口業者認識	監聽譯文
4.	99.7.16 於基隆鼻頭角海鮮餐廳	史○○、關員○○○、○○○、○○○、○○○等人接受賴○○宴請，每人並當場收受美國水蜜桃各一盒。	避免進口貨物遭關稅總局查價	監聽譯文
5.	99.7.19 於台北市臨沂街馥園餐廳	關稅總局副總局長呂○○、驗估處長史○○、臺北關稅局○○○等人接受賴○○、酒商麥卡倫營運長利○宴請。	避免進口之貨物遭關稅總局查價	監聽譯文
6.	99.8.4 於采蝶宴餐廳	史○○、基隆關台北港簡任稽核○○○、徵課處○○○、前基隆關稅局○○○等人接受賴○○、○○汽車公司處長宴請（並帶1瓶3公升xo洋酒供關員飲用），當場每人受收美國壽康桃各一盒。	使賴○○自基隆關台北港進口之奧迪汽車順利通關。	監聽譯文
7.	99.8.17 於基隆鼻頭角海鮮餐廳	前關稅總局長○○○、副總局長○○○、前臺北關稅局長○○○、前局長○○○、○○○、○○○等人先至賴○○基隆新設之公司參觀，再接	用以彰顯賴○○在海關之人脈，爭取外商業務	監聽譯文、現場蒐證

		受招待吃海鮮		
8.	99.8.17 於台北市 南京東路 南非美食 屋	臺北關稅局○○○夫婦、兒子 接受賴○○宴請。		監聽 譯文
9.	99.8.20 於新竹縣 尖石鄉吃 鱈龍魚	前關稅總局長○○○夫婦接受 賴○○招待		監聽 譯文
10.	99.9.15 基隆安利 海產店	前關稅總局長○○、○○○、 副總局長呂○○、基隆關稅局 局長蔡○○等人，先到賴○○ 基隆辦公室參觀，隨後接受宴 請，賴某再購買價值 4 萬餘元 燕窩除分贈呂○○等人，作為 中秋節贈禮，當晚餐會中並招 待呂○○等人食用燕窩一甕。	賴○○為 爭取外商 來台設廠 報關市 場，展現 海關人脈	監聽 譯文
11.	99.9.17 晚間於臺 北市亞士 都飯店 「松」日 本料理店	臺中關稅局組長○○○接受張 ○○、醫療器材業者餐宴，餐 後謝水勝與張○○至萬華興隆 莊酒店飲酒至凌晨。		監聽 譯文
12.	99.9.20 於臺北市 圓山飯店	基隆關稅局鄭○○、臺北關稅 局○○○、○○○、○○○、 關稅總局○○○、○○○等關 員與立法委員助理張○○餐 敘，費用每人 2200 元，疑由賴 ○○支付，並由賴致送每人高 檔茶葉 1 份。	參加之關 員均有意 透過立委 協助升遷 或調動。	監聽 譯文
13.	99.10.12 日晚上在 臺北市臨	副總局長呂○○、前關稅總局 總局長○○○、驗估處處長史 ○○、基隆關稅局蔡○○、張		監聽 譯文

	沂街 17 號馥園餐廳	○○等人接受賴○○宴請。		
14.	99 年 10 月 20 日於六福皇宮頤園	基隆關稅局課長○○○與張○○、賴○○等人餐宴	協助何○○升官	監聽譯文
15.	99 年 12 月 17 日中午於「賣麵炎仔」餐廳	呂○○、史○○接受賴○○招待。	協助驗估處關員富○○升官	監聽譯文
16.	99.12.21 上午	賴○○藉由與張○○、○○○集團經理至關稅總局向關員○○○解釋車輛課稅之機會，由賴○○致贈呂○○、驗估處處長史○○多張蔡依林演唱會 VIP 貴賓券。	使賴○○進口之車輛降低課稅	監聽譯文
17.	99.12.21 中午於「阿華」「賣麵炎仔」餐廳	中午賴○○招待關員○○○、○○○至「阿華」餐廳聚餐，張○○招待呂○○至「賣麵炎仔」餐廳用餐。		監聽譯文
18.	99.12.24	呂○○致電賴○○要求次日蔡依林演唱會貴賓券 2 張，供其妹妹、女兒觀賞，賴○○並親自將 2 張貴賓券投放在呂○○住處信箱。賴○○前亦曾贈送朗朗音樂會之門票予呂○○，由呂員配偶楊○○前往欣賞。		監聽譯文
19.	100.1.4 日前往新竹縣尖石鄉泡湯、	呂○○夫婦、呂○○胞妹及妹婿、史○○夫婦、前關稅總局副總局長○○○夫婦（當日臨時有事未前往）、前主任秘書○	使賴○○進口之貨物順利通關	監聽譯文

	吃鱒龍魚	○○夫婦、立委助理張○○、賴○○、○○物流公司負責人○○○等人接受賴○○招待。		
20.	100.1.13 晚上在臺北市臨沂街 17 號馥園餐廳	呂○○、六堵分局局長劉○○、基隆關台北港主任○○○、○○○、○○○、○○○、○○○等人接受張○○邀宴（套餐每人 1580 元，共 20540 元名義上由張○○請客，實由賴○○出資）。餐後，張○○利用接送呂○○回家機會，協助賴○○致送呂○○洋酒 1 瓶。	使賴○○自基隆關、臺北港進口之貨物順利通關。	監聽譯文
21.	100.1.28	基隆關稅局副局長張○○、課長○○○、股長鄭○○、○○○、關稅總局副處長○○○、○○○等人，收受賴○○春節魚翅燉雞等禮品。		監聽譯文
22.	100.1.28	史○○向賴○○致謝，稱已收到宅配年菜，並應允向承辦人○○○疏通查價事宜。	請史員查詢進口汽車之價格並予疏通	監聽譯文
23.	100 年農曆春節前	賴○○請張○○代為購買燕窩，致贈呂○○1 斤市價 2 萬 8,000 元的燕窩禮盒 1 盒，連同年菜（魚翅湯）1 包一起致贈呂○○。		監聽譯文
24.	100.2.16 在基隆某餐廳	呂○○、史○○疑接受賴○○宴請。		監聽譯文
25.	100.3.4 在臺北市臨沂街馥園餐廳	關稅總局副處長○○○、基隆關稅局鄭○○疑接受張○○、賴○○等宴請。		監聽譯文
26.	100.3.17	賴○○邀呂○○、驗估處處長	賴○○向	監聽

	晚上在「點水樓」餐廳南京店	史○○等海關關員 8 人先至台北小巨蛋參觀○○汽車上市發表會，再到「點水樓」餐廳南京店飲宴，賴○○並邀○○、○○集團總裁、○○○○總經理、○○○○總經理、張○○坐陪。	其客戶展現其在海關之人脈，確保生意不致流失	譯文
27.	100 年 4 月 25 日晚上在臺北市衡陽路大三元餐廳	賴○○宴請呂○○及透過張○○、呂○○協助獲得升遷之基隆關稅局五堵分局副分局長○○、升任桃園分局課長○○、升任簡任官之臺中關稅局○○○○，以及原已獲得升遷希繼續晉升之臺北關稅局○○○○、關稅總局副處長○○○○等人。		監聽譯文
28.	100.5.6 在凱悅飯店富悅廳	賴○○安排○○汽車高層與呂○○、史○○、何○○等關員聚餐，賴○○購買洋酒 Blue level 一打 Cloudy day 兩打致贈呂○○及史○○。		電話譯文
29.	100.5.13 日	呂○○及史○○南下高雄關稅局出差，當晚由賴○○招待渠等至高雄市新興區蟬之屋餐廳用餐，再由賴○○招待住宿於高雄市苓雅區之寒軒國際大飯店，翌（14）日並搭乘賴○○駕駛之便車返回臺北。		電話譯文

(三)利害關係業者動輒出入海關高層辦公室，並以電話談論海關人事及承辦中案件，海關高層配合業者請託，或對進行中案件向所屬施壓，或洩漏所屬簽辦中之內部簽稿，顯有辱職守：

除前揭規範外，82 年 9 月 14 日行政院曾發布端正政風行動方案，對於辦理請託關說、公務員受

贈財物、飲宴應酬等早有規範。詢據關稅總局前總局長吳○○亦表示：海關業務的特性，其清廉度非常重要，接受業者應酬在公務員倫理規範上是不允許的，海關與業者接觸固難以避免，然應限於公會而不能與個別廠商，又民意代表之人事推薦宜以平常心看待，惟必須依循公平公正原則，不受外在壓力左右等語。惟由前開違失內容觀之，相關倫理規範及廉政要求，長期以來在海關形同具文，上行下效，風紀蕩然無存，茲就本案海關高層之違失態樣分述如下。

1、海關高層對進行中案件，向所屬施壓並洩漏簽辦中之內部文書：

(1) 經查，業者賴○○於 99 年 5 月至 100 年 3 月間，因代理○○公司進口之心形巧克力以稅率 10% 之貨品報關，遭基隆關稅局人員核定 12.5% 之稅率。賴○○認為此與其他國家之海關稅則不符，向關稅總局申請變更適用稅號，並請求副總局長呂○○協助瞭解該案進度及關稅總局稅則處對該案之意見。呂○○因多次接受其宴飲招待，於 100 年 3 月 24 日取得該局稅則處承辦該案之內部簽稿，於其辦公室就辦理中之稅則爭議案件，與當事業者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將該密件公文交賴○○、張○○觀覽，洩漏簽辦中之文書內容，並容任賴○○以手機拍攝上開文稿，賴○○嗣依據攝得之內容，請託立委助理吳○○向該局調取相關公文。呂○○於 100 年 3 月 31 日查覺不妥，始透過張○○請其轉知賴○○將攝得之檔案刪除。

呂○○雖坦承賴○○曾至其辦公室談論上開稅則適用爭議案件，惟辯稱渠為說明該案辦

理進度，提供稅則處辦理該案之節略說明供賴○○觀覽，渠要求賴○○刪除者，係非密件之節略說明，渠無從取得該局承辦中之內部函稿等語。惟據賴○○偵查中供述及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就賴○○電腦之勘驗筆錄，賴○○於100年3月31日列明相關文號（關稅總局100年3月25日臺總局稅1001004548號函、100年1月25日臺總局稅字第1001000893號函），以電子郵件函請立法委員助理吳○○向關稅總局調閱公函，且呂○○所提供者如得公開，事後又何需致電張○○要求賴○○刪除其拍攝之檔案？足認呂○○於100年3月24日提供賴○○觀覽之文件為簽辦中不應對外渲洩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事證明確。

(2) 又查，99年5月間賴○○代理之○○集團（進口○○汽車）因進口資料不全，遭關稅總局調查，要求奧迪公司至該局說明相關稅務疑義，賴○○透過張○○向史○○關說，仍遭遇困難（賴○○向張○○稱：「我昨天去找美處長（史○○），事情越弄越大條，底下基層人員認為我什麼事情都找上面的，變成底下基層的反彈…資料太慢給人家…我檢討是自己不對…。」「事情嚴重了，史仔（史○○）壓不下來，（承辦人）打電話去奧迪叫他們馬上去…。」），張○○再於99年5月31日11時許向史○○請託，史○○回稱：該案已報告呂○○，要業者找承辦人轉答：「…我有跟賴科長講說改明天溝通，賴老闆陪奧迪的人來，有什麼不對。…你請○○請○○股長打給我…」。事後張○○於12時33分回電史○○，稱該事已解決，史○○則表示

:「我明天會叫他們來我那裡…明天我會跟他們灌輸思想。…為了將來，我會把○○○股長、○○○還有相關人叫過來，我會跟他們講一下，好不好…」等語，顯就該局辦理中之稅務案件，應賴○○等人之關說向所屬施壓。史○○於本院約詢時，雖辯稱相關業者與驗估處完全無關，全案係因張○○對外渲染，打著海關的招牌在外行騙等語。然上開事實有監聽譯文足稽，洵堪認定。

2、海關高層接受業者宴請，出入不正當場所，並指示驗貨關員「關照」特定公司所進口之特定貨物：

(1)基隆關稅局副局長張○○與立委助理張○○等人熟識，經常共赴有女陪侍之「鄉音」KTV、「129」KTV、「興隆莊」酒店飲酒唱歌作樂。100年5月間，因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人事異動，涉嫌包庇走私之課長周○○、課員林○○均遭調離現職，報關業者賴○○，為往後能改由基隆關進口管制之大陸地區石材、磁磚等貨品，乃透過張○○宴請張○○等人，分述如下：

<1>張○○於100年5月3日與林○○、張○○等人在「基隆海鮮餐廳」接受賴○○宴請，餐後張○○與林○○等人共赴臺北市萬華區有女陪侍之「興隆莊酒店」飲酒作樂。

<2>張○○100年5月23日與張○○等人，中午在基隆「榮」海產店接受賴○○宴請，並於餐宴時指示六堵分局驗貨課課長彭○○、課員曾○○、黃○○等人，對於特定公司進口之大陸石材予以關照。當天晚上與賴○○、張○○等人繼續聚餐，餐後與張○○等人又

共赴臺北市萬華區「興隆莊酒店」飲酒作樂。

(2) 上開事實有調查局詢問筆錄、該局行動蒐證作業報告表及蒐證照片、監聽譯文、檢察官訊問筆錄足稽，相關餐宴及出入不正當場所乙節，亦據張○○在本院約詢時坦承屬實，事證明確。張○○於本院約詢時，雖辯稱其與賴○○不熟，對賴○○在外行為根本不知情等語，惟張○○於100年5月23日與賴○○聚餐時，致電六堵分局驗貨課課長彭○○，指名驗貨課員曾○○、黃○○等人到場，要求關照賴○○報關進口之特定貨物，有監聽譯文足稽，所辯顯與事實不符，且其違失行為經檢察官認為貪瀆嫌疑重大，裁定以20萬元交保，其刑事責任目前尚在偵查中。

綜上所述，徵之財政部檢討坦承：「關員對於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不以為意」等語，足見海關高層風紀敗壞，已非個案，上行下效，海關對於接受業者送禮、支付餐宴費用習以為常，致衍生風紀案件，嚴重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之基本要求，核有重大違失。

三、本案海關關員與業界過從甚密，風紀敗壞，甚至相互勾結，透過「政商關係」運作人事遷調，進而集體包庇走私，導致國家財政收入嚴重損失，重創產業發展及政府形象，財政部洵有重大違失。

(一) 海關關員為獲得人事升遷調動，透過業者拉攏關係，而業者則透過「政商關係」運作人事遷調，相互勾結，失去執法立場：

1、依檢察官起訴書記載，呂○○等海關高層利用職權協助○○○、○○○、○○○等人升遷調動，

茲分述如下：

(1) 呂○○協助○○○調陞關稅總局驗估處專員：

業者賴○○因欲扶植與其有業務往來之驗估處關員○○○、○○○及徵課處關員○○○等人升遷，於99年8月間透過張○○向呂○○關說。呂○○不但將升遷名單提供張○○觀覽，並告知○○○不在該批升遷名單中，其中僅○○○在名單中，呂○○有為○○○關說爭取，雖然總局長吳○○對於○○○有意見，但呂○○會為○○○極力爭取，○○○應該會升遷等語。嗣99年10月4日，○○○果獲升遷為驗估處專員。

(2) 呂○○協助○○○調陞五堵分局副分局長：

賴○○於100年1月4日為使進口貨物順利通關，利用招待呂○○夫婦、呂○○胞妹夫婦、驗估處處長史○○夫婦等人，前往新竹縣尖石鄉泡湯、吃鱒龍魚，藉機請張○○向呂○○關說○○○之升遷案，獲得呂○○允諾幫忙。嗣100年3月24日○○○致電賴○○，表示明日海關將召開人事審查會議，希望張○○出面向基隆關稅局局長蔡○○關說，同日張○○告知賴○○，呂○○已答應協助何○○升官，○○○果於100年4月12日升任基隆關稅局五堵分局副分局長。

(3) 呂○○協助○○○調任基隆關稅局桃園分局課長：

賴○○自99年5月至100年3月間代理○○公司進口心形巧克力，因稅則爭議向關稅總局申請變更適用稅號，○○○則為其代撰訴狀，介入甚深，賴○○為答謝○○○之協助，

於99年8月間即透過張○○向呂○○多次進行關說○○○之升遷案，100年3月16日再行關說後，呂○○竟不避嫌，協助將○○○調至基隆關稅局桃園分局擔任課長，主管該瑪氏巧克力稅則案，且○○○之人事令甫發布，呂○○即電告張○○此一消息。

2、詢據財政部固檢附相關法令及○○○、○○○、○○○、○○○、○○○、鄭○○、林○○等人事案之陞遷甄審委員會紀錄、侯用名冊、資績評分表、人事令、職務異動通報表、職務缺額表等文件，表示相關人員之升調均依據海關人員陞遷調動之相關規定辦理。惟關稅總局副總局長呂○○等，接受業者賴○○之關說，濫用職權運作人事遷調之經過，均有調查局監聽譯文在卷足稽，茲列舉部分譯文內容如下：

(1)張○○於99年5月18日於臺北市忠孝東路采蝶餐廳，宴請關稅總局驗估處史○○處長等人後，張○○於同年5月19日向臺中關稅局組長○○○抱怨稱：「我不想曝光，我們自己兄弟一起吃飯就好了，不要有外人，我要低調一點，我不能太出名，…因為昨天一個飯局（采蝶宴），我被嚇到，大家都是基隆（關稅局）的，可能我的名聲太響，大家都要叫我做事情（關說升官），這樣會做不成，如果只有1、2個，你的和○○○（臺中關稅局組長）2個慢慢弄，比較穩啦，…因為這一回，阿達仔（鄭○○）不應該上去（升股長）卻上去，這樣已經轟動了，昨天那個飯局後，我覺得不對，大家都擠過來（要求幫忙），我撇不掉…。」

(2)99年8月19日張○○電告賴○○稱：「你支持

的那個（協助升遷）我剛才去做了，那個兄弟（副總局長呂○○）把已經都做好的表（升遷名單）都拿給我看，林仔沒有份，不在名單裡面，分數不夠，阿○仔（○○○）有（在升遷名單），兄弟把他拉上來，…上面有意見，我去跟上面凸（關說），應該會有…，○的（○○○）要和我們老闆（立委○○○）談，你跟阿魯米（呂○○）講而已，阿魯米也不一定會通，要跟我們老闆講，叫我們老闆直接跟吳○○（總局長）講。」同年8月20日張○○再度向賴○○告知：「○○○要升課長，但是還沒有在作業，…」，賴○○表示：「基隆（關稅局）這裡有一個○○○（課長），賴董（賴○○）用得到，現在是做課長，可能對賴董（賴○○）比較有幫忙。…」

(3) 99年9月6日張○○致電走私業者賴○○，稱：「大仔，今天老闆（立委○○○）沒有來，結果一大早（關稅總局）就發布（調動）命令了，來不及了。…（我們的人）沒有動…我後天要去跟他（基隆關稅局長蔡○○）輸贏，阿珠（陳○○）沒有調動不對…我告訴他一定要換，他也說好，…。」同年9月20日陳○○致電張○○詢問其關說調動之情形，獲張○○表示：「不要緊，安啦、你安全上壘啦。」陳○○果於99年10月1日獲調六堵關稅局稽查組駐庫關員。

(4) 99年10月7日賴○○詢問張○○海關何時進行科長層級之調升作業，並表示要協助黃○○，因「○○○很挺（我們）。」100年3月17日張○○致電賴○○，稱「…我剛剛跟阿魯米

(呂○○)凸一下(講一下)。說姓○的(○○○○)要讓他上去(升官)啦，他說好，會做啦。」

(5)99年11月12日張○○致電賴○○稱：「…那個○○○(驗估處)可能會被調走，可不可以跟阿魯米(呂○○)說，讓他就地升(官)就好，不要調走。…他對我很有幫忙。」張○○答稱：「那就跟史○○(驗估處長)講好了啊，他也知道你是我的人啊。…」

(6)100年1月16日陳○○致電賴○○，稱：「…如果要push(幫忙)○○○(五堵關副分局長)和○○○(基隆關稅局課長)(升官)，你支持哪一位？」賴○○答：「○○○…因為我們一條300(萬元)貨物，被他(指○○○)搞掉了…可惜我和泰哥(張○○)一直想拉拔他，結果泰哥去找他一條產地問題，表面說得很好聽，私底下擺道，他在五堵可以處理的，害我們官司都打輸…○○(○○○)比較土性，會感恩，我不刻意(幫他)，那個賴董(賴○○幫他)。…官司我們打輸，現在要重新來過，要找雙口(副總局長呂○○)，叫雙口的指點1、2招，敗部復活，…最近小賴(賴○○)蠻積極幫○○(○○○)，有機會就會引薦往上推…他(○○○)去坐那邊(副分局長)，對我們是加一點小分，但對其他與我們生意往來的人加大分…。」

(7)100年3月11日臺中關稅局股長○○○請託賴○○協助其升官，致電賴○○，賴○○稱：「…昨天和他們(林○○等人)又酒醉了…，(你升官)沒問題了，聽懂否？…沒問題是(

升)上去，現在要指定地方，要再跟阿財(呂○○)講一下…原則上你們2個都沒問題(臺中關○○○、○○○)…。」○員則回稱：「賴仔(賴○○)那一家公司要不要把它弄為優質企業，都不必驗貨…我在審核的，可以從寬處理，都不必驗(貨)…。」

(8)另詢據涉案之基隆關稅局股長鄭○○稱：渠98年間被調至關稅總局驗估處，經過張○○之協助才調回基隆，其於99年任職六堵分局分估股長期間，為回報張○○，故教導報關業者賴○○相關貨物之參考價格等語。

3、呂○○、蔡○○等海關高層配合業者關說，為不當之人事安排

(1)呂○○於任職基隆關稅局局長期間，明知海關驗貨屬高風險，易滋弊端，任該職人員在品操上需有高度之要求，亦明知林○○於88年任職該局五堵分局驗貨課驗貨員時，涉嫌圖利業者，操守紀錄不佳，竟不顧政風單位數次就林員不適任驗貨員之建議，執意於98年4月1日將其由六堵分局稽查課調至驗貨課，擔任驗貨工作。嗣林員於六堵分局驗貨課任內，因長期接受賴○○等多家報關業者賄賂，經基隆關稅局察覺有風紀顧慮，於99年10月22日於內部網站發布人員異動通報，公告林員於99年11月1日起調至該局臺北港辦事處(該通報因同批葉姓股長之調動引發新職長官不滿而隨即撤下)，該轄數貨櫃場業者擔心因林○○調動後，與其交好之報關業者改至其他關區報關，影響業務，故集資請託張○○將林○○留任原職。張○○遂於99年10月29日上午至呂員辦公室向

其關說勿將林○○調動，而呂○○於升任關稅總局副總局長後，經由張○○引薦，頻繁接受業者飲宴招待，明知林○○因風紀問題遭調動，竟未予嚴正拒絕，反而利用其對所轄各關稅局之人事具有指揮、監督之權限，向基隆關稅局局長蔡○○表達勿將林○○調動之意見，蔡○○雖亦明知林員該項調動係因風紀顧慮，且基於其指揮監督職責，應即調離原職以防杜不法，竟依呂○○意見，指示基隆關稅局人事單位暫不調動林○○之職務，林員因此獲得留任，迄100年5月間始調離原職。

- (2) 上開事實有基隆關稅局職員職務異動通報表及相關函稿、監聽譯文、蔡○○偵查中調查筆錄、檢察官訊問筆錄足稽，事證明確。呂○○於本院約詢時雖表示：張○○曾至其辦公室就林○○調職乙事有所請託，惟辯稱渠要求張○○不要干涉該人事案；而蔡○○在本院約詢時則辯稱：該人事案其未受呂○○指示，其於偵查時之供述不實，並表示林○○之平時考核正常，政風督察亦未反映林員有風紀問題，若得知其有風紀問題，一定馬上把他調動等語。惟詢據呂○○、基隆關稅局副局長張○○均表示，林○○該次調動係因風紀問題等語。而該局人事室股長○○○在偵查時亦證稱：其於擬訂異動通報表時，曾向蔡局長口頭報告有人說林○○的風評不好，建議調整職務等語；且基隆關稅局副局長張○○於99年11月1日曾致電張○○稱：「我問的結果，都是那個女股長聽到人家這樣講（林○○），政風和那個（督察室）都沒有接到（檢舉），她就跑去跟頭仔（局長）」

講，頭仔也不了解狀況，聽她的話就要調他了…你跟副總（呂○○）講，叫他跟人事室和局長講一下，說至少讓他驗2年。」有監聽譯文足稽。顯見蔡○○所辯其不知林○○涉有風紀顧慮，與事實不符。又蔡○○於偵查中已詳細供稱呂○○於99年12月8日新人事命令發布前，曾打電話指示伊：林○○已55歲，快退休了，不要派他去臺北港辦事處作X光儀檢這種又危險又累的工作等語，且呂○○所為，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綜據相關事證，呂○○、蔡○○身為主官，明知林員操守不佳，竟委棄其監督權責，接受不當人事關說而將林○○留任原職等情，洵堪認定。

綜據上開事證，顯見因海關人事關說盛行，關員與報關業者過從甚密，關員為獲得人事升遷調動，透過業者拉攏關係，而業者則透過「政商關係」運作人事遷調，建立人脈，相互勾結之情形嚴重。關員如受業者之協助，事後為求回報，難免逾越執法分際，致衍生風紀弊案。

（二）特定業者與關員關係密切，衍生重大風紀弊案：

有關業者與不肖關員之利害關係，詢據財政部表示：「驗貨、分估專業培訓不易，縱使跨關區輪調，仍多擔任驗貨或估價業務，致每次人事調動，某些廠商或報關業者如影隨形跟隨熟識關員之異動，更換通關口岸報關之特殊現象。」本案即屬典型案例，涉嫌收賄之六堵分局驗貨課辦事員沈○○在偵查中供稱：六堵分局驗貨課固定收受○○、○○、○○、○○等報關行之賄款，該等行賄之報關行皆係林○○調六堵關後，跟隨至六堵報關等語。又涉案之○○貨櫃場負責人○○○在偵查中

表示：因海關對通關具有裁量權，如某一關區查驗較鬆，入出境貨物之通關順暢，報關業者就會往該關區報關。…業者找張○○，因張與呂○○很熟，業者透過張○○、賴○○認識基隆關副局長張○○。…林○○較好溝通，林一旦調走，與其交好之報關業者將改至其他關區或貨櫃場報關，將影響其業務，故渠與報關行集資透過張○○欲行賄呂○○，使林○○能留任原職等語。此種情形，詢據六堵分局前分局長黃○○（現任基隆關稅局主任秘書）表示：由於驗貨員與報關行之接觸有限，理論上不會發生貨隨人走的情形，如發生貨隨人走的情形，弊端的可能性很高等語。可見林○○因長期與特定業者關係密切，熟識不法業者，其於 98 年 4 月 1 日調職六堵分局驗貨課後，相關報關業者即跟隨至六堵分局報關，透過行賄林○○等人，得以進行走私行為。足見業者透過緊密的「政商關係」，對於海關人事予取予求，致衍生重大風紀弊案。

(三)海關風紀敗壞，導致國家財政收入嚴重損失，重創產業發展及政府形象：

依檢察官起訴書，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自 98 年 10 月間起至 100 年 4 月底止，包庇○○報關行報關口之大陸地區石材 40 筆、磁磚 3 筆；包庇○○報關行報關進口之大陸地區石材 163 筆、大陸地區磁磚 71 筆；包庇○○報關行報關進口之大陸地區石材 250 筆；包庇○○報關行報關進口之大陸地區磁磚 41 筆；包庇○○報關行報關進口之大陸地區磁磚 303 筆，數量之龐大，令人咋舌，然上述情形僅屬冰山一角。其中僅石材一項，詢據臺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表示：該會會員因大陸地區加工石材非法大量進口等因素，由 83 年間之 250 家

減少為目前之 119 家（因大陸地區石材較臺灣合法石材價格低 30% 至 40%）；且自 100 年 7 月海關貪瀆弊案爆發以來，約半年期間，國內合法廠商業績較 99 年同期平均提高 25% 等語。按國內石材業年產值約 200 億元，如依合法廠商業績回升之 25% 推估，石材產業每年即因非法進口之大陸地區石材，減少約 50 億元之業績，可見海關風紀敗壞，不但重創相關產業，亦導致國家財政收入之嚴重損失。

綜上所述，按海關負有關稅稽徵、查緝走私及邊境管制等重要任務，為防止進口人虛報、匿報、逃漏關稅或逃避管制，須能嚴格執行貨物查驗，並依法核定稅則分類、完稅價格、關稅配額等。惟財政部所屬關稅總局及基隆關稅局自涉案之高層乃至基層，上下交征利，整體風紀敗壞，普遍對於接受業者送禮、支付餐宴費用習以為常，人事關說盛行，關員為獲得人事升遷調動，透過業者拉攏關係，自失執法立場，而業者則透過「政商關係」運作人事遷調，建立人脈，相互勾結之情形嚴重，衍生重大關務弊案，導致國家財政收入嚴重損失，重創產業發展及政府形象，更愧對廉以自持，認真執勤之關員，財政部為海關之主管機關，洵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